

## 新闻

## 听红歌昂扬 感红色激情

本报制作的纪念建党 90 周年特刊广受好评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文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本报讯** 昨晚,在全省政法系统先进表彰大会暨纪念建党 90 周年红歌合唱比赛上,本报制作的《红色激情》特刊,备受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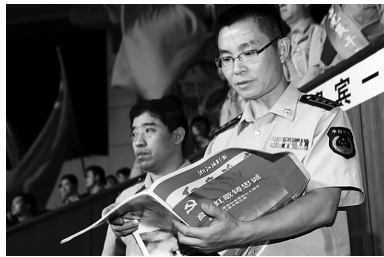
《浙江政法的数字解读》《地方立法谱写民众幸福篇章》《公正辉映党旗红》《反贪浇灌“法治农场”》《浙江刑警的破案传奇》《普法路走得铿锵有力》……经过精心筹备,本报推出了这份“法治盛宴”,用一篇篇精彩的报道为建党 90 周年献礼。

这本特刊旨在深入宣传我省法治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入宣传各部门、各系统发扬革命传统,坚定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保发展、保稳定、保民生;深入宣传优秀基层党组织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所起的堡垒作用;深入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艰苦奋斗、敢于探索、勇于创新的榜样力量。

方裕安是省检察院公诉科的年轻干警,在合唱比赛的间隙,他饶有兴致地翻阅着特刊,神情专注。“我比较喜欢特刊的第三乐章‘时代先锋’,其中有法官,有民警,有企业家,这些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优秀共产党员,都有自己的特色和成就,值得我们年轻干警学习。有时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烦恼和困难,看看他们的经验和故事,会有很多启发。”方裕安说。

“图文并茂、大气活泼”,这是省边防总队政治部副主任徐金春对特刊的第一印象(如图)。“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上,这本特刊



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是一份值得珍藏的礼物。”徐金春说,特刊聚焦的不仅有政法战线上的先进集体,也有先进个人;不仅具有行业的代表性、事迹的先进性,也紧扣时代的脉搏,用 5 个乐章诠释了 90 年的时间跨度,是一本很有激励意义的党员读物。



## 武警驰援 苦战洪魔

■通讯员 郭广杰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为迎战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大洪峰,6月19日夜到20日凌晨,武警浙江总队直属支队出动官兵150名,在诸暨市江藻镇草湖江口村实施江口封堵管涌和抢筑堤坝。官兵们昼夜奋战,历经12小时,紧急建筑堤坝50米,装载沙包4200余袋,成功迎战洪峰的冲击,为驻地百姓带来安全保障。

## 浙江法治在线征集

## “防汛抗洪抢险”DV 随手拍

■本报记者 郑夏忆

从6月3日开始,一轮接一轮的强降雨袭击浙江。由于降雨时间和区域集中,降雨总量大,钱塘江流域多条河流同时发生流域性洪水,且来势凶猛。村镇被淹、公路塌毁、堤防决口……

面对严重汛情,浙江省广大干部群众

团结一致,积极奋战,在人力无法控制的特大天灾面前,广大干部群众用行动谱写了一曲曲壮歌。

为让大家更直观地了解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转移避险群众、封堵管涌、巡护江堤等英勇事迹,浙江法治在线视频中心向社会各界征集“防汛抗洪抢险”DV 随手拍,只要您的稿件是真实、原创的,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那么法治在线视频中心将成为您的

播放平台,我们还将根据新闻性、时效性和画面感等为您发放稿酬。

请拿起您手中的 DV 和手机(具有视频功能),记录下身边的抗洪抢险现场,通过电话、QQ、邮箱联系我们吧。

联系人:陈琪  
电话:0571-87054470  
QQ:399619658  
电子邮箱:zjzfol@163.com

## 手机定位确保未成年犯“令行禁止”

象山法官:“禁止令”的执行亟需细则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林晓

象山法院日前对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未成年犯小朱和小韩管制1年6个月、罚金6000元和管制1年、罚金4000元。与此同时,法院发布禁止令,禁止两名未成年犯在管制执行期间进入酒吧、夜总会、网吧等娱乐场所。

这是《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象山法院针对未成年犯发出的第一张“禁止令”。此前我省已有多个法院对缓刑犯发出“禁止令”。但是与之前的任何一张“禁止令”有别,象山法院将通过手机定位的高科技手段让这张“禁止令”真正得以落实。

## 禁止未成年犯进入娱乐场所

小朱、小韩,两个17岁的象山小伙子。小朱高二就辍学,小韩高中毕业。两人并不安心工作,经常混迹于娱乐场所,因此手头紧张。

2010年9月,小朱、小韩和另外几个同龄人开始盗窃。2个多月时间里,他们盗窃多次,其中小朱盗窃7次,价值18万余元;小韩盗窃6次,价值12万余元。

今年6月17日,象山法院对小朱、小韩盗窃案作出判决,分别判处两人管制1年6个月和管制1年,并处相应罚金。与此同时,法院对二人发布“禁止令”,禁止他们在管制执行期

间进入酒吧、夜总会、网吧等娱乐场所。

“因为两人都是未成年人,较早离开学校,混迹于社会,且在娱乐场所认识了不三不四的人,走上了歧途,所以禁止他们进入娱乐场所,希望他们在管制期间安心上下班,不再去娱乐场所。”象山法院少年庭庭长赵蓉说:“希望‘禁止令’能在他们和混迹于娱乐场所的人之间筑起一道隔离墙。”

## 手机定位确保“令行禁止”

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首次提出,对于判处管制和宣告缓刑的罪犯,法院可以同时禁止罪犯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多家法院发出了“禁止令”。但这些“禁止令”如何有效落实和执行,避免成为一纸空文,是摆在法院和有关部门面前的一道待解难题。

“我们希望发出的‘禁止令’是有执行力的,能够落实到位。”象山法院办公室的小林说,在准备发布“禁止令”前,法院与司法局就监督问题进行了沟通,由此决定通过手机定位的方式监督“禁止令”的落实情况。

据介绍,等小朱和小韩的判决生效后,象山法院和司法局将分别给两人一部定位手机,定位系统每隔5分钟会自动定位他们的位置并报告。

“管制或缓刑期间如果违反‘禁止令’,将由公安机关处以拘留和罚款,其中缓刑期间严重违反‘禁止令’的话,将由法院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赵蓉说。

## “禁止令”的执行亟需配套细则

“‘禁止令’的执行涉及公检法司多个部门,各个部门之间如何衔接、如何协调、如何共享信息等,尚有待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赵蓉说,小朱、小韩这个案例中,法院是禁止他们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的,通过定位手机可以实现监督,但如果禁止从事特定活动或禁止接触特定的人,具体将怎么执行,怎么落实到位呢?

为确保首张“禁止令”得到落实,象山法院和当地社区矫正机构编织了一层层的帮教网络。如判后对缓刑少年建立回访考察制度,与他们的监护人每月至少电话联系一次;每半年前往其居住地或学校回访一次,掌握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同时联合公安局、司法局,充分发挥社区民警、治保主任等人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多方面对那些处以非监禁刑的少年犯进行追踪、反馈。

目前,一些法院和社区矫正机构均在积极探索“禁止令”的执行。余姚法院介绍,他们主要依托“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了解矫正人员的动态情况,做到较为及时地掌握动态情况。

## “公务自行车”倡导自购才能骑得更远

■司马童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日前向24家省直单位免费发放100辆公务自行车,试点推行3公里范围内外出办公使用公务自行车出行。同时规定,公务自行车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所在单位负责维修或赔偿,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禁止公车私用(6月19日《新京报》)。

新华网在首发这则消息时,打出了“是探索还是作秀”的新闻标题。在我看来,探索也好,作秀也罢,既然此项试点的主要用意是在于减少公车使用、倡导绿色低碳,那么这种尝试无疑先应肯定,再观收效。但有个小小异见随之产生:“公务自行车”何必非得免费发放?

实话实说,政府机关倡导使用“公务自行车”,山东早已不是首创。而以前新闻媒体中宣传鼓励过的各地同类举措,何以最后都虎头蛇尾、偃旗息鼓了呢?其主因之一,恐怕还在于这两种公务交通工具都是纯粹姓“公”——既然大家干的都是公事,凭啥你能坐车我却骑车呢?而如今,在全国对公务用车进行清理和改革的大背景下,不少地方纷纷实施和相继完成了车改工作,也就是说,不少“公车”其实已是私车。所以,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公务自行车”出门办事,也便拥有了一种十分自然的潜需求和源动力。

不过,“公务自行车”的推逢其时是一回事,但如何确保它不被用作它途,变异为另一种的“公务福利”,我觉得最好的办法,应是提出免费发放不如倡导自购的理念。这么做的好处是,一来可以避免享受了车改补贴又免费使用“公务自行车”的双重得益;二来公职人员自费购买“公务自行车”,更能体现其节约、节能、环保、亲民等的示范宣传效应;再者,假如老是骑着公家花钱购买和保养的自行车,以期引导公众正确的生活消费理念,实在是经不起民众轻声一句“谁来给咱配车”的诘问。

“公务自行车”倡导自购才能骑得更远。这样,除了可把这些原本免费发放的“公务自行车”用于建立“公众自行车”租用体系,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作用:群众从中看到了政府机关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良好作风,百姓也更容易融入身体力行、崇尚节能的现实号召。

## 全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

期待您宝贵的一票

■本报记者 郑夏忆

**本报讯** 智力残疾继承受阻,公证援助解难有方;子宫无故切除,律师问责名医;花季少女惨死出租房,房东、产销者共担责任;父亲弃病孩而去,律师为药费奔忙……近日,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浙江法制报》、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开展了全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截至目前,最高票数已达144票。

从即日起到7月30日,只要您点击浙江法治在线网站首页中间的“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专题<http://www.zjzfol.com.cn/zjzfol/zt/2011flyz/index.shtml>,就能浏览这些由全省各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直接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并挑选出您认为最优秀的法律援助案例。

据了解,今年是《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10周年,这项评选活动能加大对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引导和推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认真负责地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受援对象的满意率。选送的24个案例将法律援助的触角伸到了社会的各个角落。期待您登录浙江法治在线投下宝贵的一票,关注、支持法律援助。